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根据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谨随函附上爱尔兰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注意所附的第 2321(2016)号决议 90 天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2 月 12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爱尔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引言

爱尔兰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所规定的责任，并为此采取跨部门、整个政府一盘棋的方针。就制裁而言，指定了三个主管当局，即外交贸易部、商业、企业与创新部和爱尔兰中央银行。另设一个跨部门的国际制裁委员会，监测、审查和协调爱尔兰的执行管理工作和国际制裁制度信息交流工作。

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规定制裁而采取的措施

爱尔兰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下列共同措施：¹

-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2217 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 号决定，据此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了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EU)2016/2215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 号条例
-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修订了(CFSP)2016/849 号决定，确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为欧洲联盟在决议范围内采取有关措施奠定了基础，包括：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包租船只或飞机，或向其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禁止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为船只使用该国船旗获得授权，禁止拥有、租赁和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阐明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也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可查阅：<http://eur-lex.europa.eu/oj/direct-access.html>。

- 停止由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除外。在核科学和航天技术领域内，委员会在确定相关活动不会导致非法活动时，可以逐案准予豁免。至于其他技术合作领域，会员国可以认定有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但须事先通知委员会
- 如果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名单。委员会有权在这方面采取额外措施
- 限制涉及非法活动的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及该国派驻的每一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外交和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飞机乘务服务
- 有义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取消登记，包括禁止对已经被另一联合国会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进行登记
- 扩大出口禁令：设立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包括设定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上限，实施上限的权力归制裁委员会；扩大禁令范围，纳入雕像、新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锌等新物项
- 规定金融部门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因需要相关账户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而获得委员会的核准
- 禁止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贸易活动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包括向参与此类贸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查封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

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并确保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

- 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EU)2017/330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329/2007号条例，将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条例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理事会上述条例全文对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具有约束力，并且直接适用。² (EC)329/2007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各项规定的行为应予施加的处罚。

爱尔兰确定的处罚由经修正的欧洲共同体《1972年法案》规定，即处以500 000欧元以下罚款和三年以下监禁。第256/2017号法定文书即欧洲联盟2017年条例(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第2号)特别规定，违反经修正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的，构成犯罪。此外，第547/2013号法定文书——2013年资金转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禁止)令所采用的1992年《资金转移法》规定处以10 000 000欧元以下或相当于犯罪所涉资金金额的罚款，取金额较大者，或处10年以下监禁，或两者并罚。

除联合执行上文所述第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外，爱尔兰还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合规。

禁运货物、物项以及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

爱尔兰就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第4至7、26、28至30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关于出口管制的主要国家立法是2008年《出口管制法》。该法为通过控制某些类别货物和技术出口、以及控制某些类别技术援助和中介活动的部长令提供了框架。根据爱尔兰法律，就第216/2012号法定文书——2012年出口管制(货物和技术)令附件(体现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货物和技术及其部件而言，必须申领军事出口许可证。

第86/2011号法定文书——2011年出口管制(中介活动)令根据2008年《出口管制法》第三节拟订。该管制令要求为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和技术有关的中介活动(如该令附表所述)申请许可证。

理事会(EC)428/2009号条例设立了共同体制管制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制度(“两用物品条例”)，是管理从欧洲对外出口两用物品的主要立法。

² 2001年3月15日欧盟理事会(EC)539/2001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该条例与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手段并废止 2013/183/CFSP 号决定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一起，为执行对朝鲜武器禁运和对开展相关中介服务的禁令奠定了基础。

除法律规定的许可证要求外，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事项的敏感性，所有同该国进行的货物进出口均由商业、企业和创新部的税收海关处报告。许可证对照欧洲联盟制裁规定对这些进出口进行审查，在此情况下会联系出口商或进口商获取进一步信息。只有许可证股作出答复，货物才能清关。

海关

税收专员办公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具体规定，执行经修正的关于不得向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出口武器、相关材料和第 329/200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委员会)所禁止的其他货物的相关禁令。税收专员办公室通过下属的海关处分析爱尔兰进出口的所有物资，以查禁爱尔兰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运输的货物。

冻结资金和资产

就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6 和 31 至 33 段而言，除上文概述的欧洲联盟法律措施和爱尔兰法律规定的刑罚之外，爱尔兰中央银行的网站还详细规定在有实体被列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时，爱尔兰金融部门需遵循的要求和应采取的行动，并指出所有这些实体的资产必须被冻结，并向中央银行报告。在 2016 年通过额外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后，中央银行已经重发关于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措施的资料。中央银行未收到任何信贷或金融机构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制度而在爱尔兰冻结资金的通知。

旅行限制

就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5 和 33 段而言，爱尔兰采取了下列措施：

- 外国国民申请赴爱尔兰签证需由爱尔兰归化和移民处单独评估，该处已经获悉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5 和 33 段所载限制措施，并承诺执行这些措施
- 此外，受联合国决议旅行限制约束的个人的详细情况首先转报给爱尔兰警察部门，再由其联系入境口岸当局。详细资料上传至爱尔兰警察边境信息系统系统，该系统向爱尔兰当局报告这些人员的情况，如涉及保护共同旅行区，则还会向联合王国当局报告情况。根据 2004 年《移民法》第 4(3)(j)节，可以国家安全或公共政策为由，拒绝被列入此类名单的人员入境。

专门教学或培训

外国国民申请签证赴爱尔兰进行教学或接受培训，需由爱尔兰归化和移民处进行单独评估，该处已经获悉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和第 11 段所载的限制措施，并承诺执行这些措施。

运输

就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12 和 22 至 24 段所述的海事限制措施而言，爱尔兰考虑到平常的交通流量进行评估，认为这些措施对爱尔兰船只、海运服务或工人的影响即便存在，也很轻微。已经落实的措施如下：

(a) 交通、旅游和体育部长确认，该部不会批准爱尔兰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舶；

(b) 船运登记官员受理在爱尔兰登记船舶的申请时，如控股实体中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则拒绝该申请；

(c) 海事调查办公室通过爱尔兰海洋安全(SafeSeasIreland)门户网站，向税收海关处提供船舶抵达信息，以协助按决议要求查明受到金融相关管制约束的船只。

外交贸易部已经通知税收海关处，决议附件三所列船只属于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应予冻结的经济资产，如果此类船只在爱尔兰停靠，则税收海关处有权逮捕船员。

目前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补充的管制措施或规定。

就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3 段而言，爱尔兰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无定期航班。就爱尔兰所知，没有任何被认为运送禁运货物的飞机请求获得在爱尔兰起飞、降落或飞越领空的情况。

外交限制

虽然爱尔兰政府认识到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未在爱尔兰派设大使馆。